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3-070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无锡盛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盛邦”），系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8.5%股权。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700.00 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无锡盛邦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无锡盛邦的生产经营需要，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0CDM-D062(2023)-142），为无锡盛邦向交通银行申请最高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无锡盛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700.00 万元（不含本次）；本次担保后，公司实际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0,664.60 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未超过此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8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的担保额度，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和 2023 年 4 月 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及《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无锡盛邦电子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 3-5 地块汇光工业园 3 号楼三楼

3、法定代表人：薄卫忠

4、注册资本：715.863908 万元整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独资、非独资）

6、成立日期：2004 年 07 月 30 日

7、营业期限：2004 年 07 月 30 日至 2035 年 07 月 29 日

8、经营范围：汽车组合仪表、传感器、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研发、测试、生产、加工、进出口业务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无锡盛邦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8.5%的股权。

无锡盛邦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未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 金额（万元）（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748.66	26,461.56
负债总额	20,327.72	17,254.2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920.00	4,970.00
流动负债总额	19,887.54	16,779.08
净资产	1,420.94	9,207.30
营业收入	15,236.21	12,953.25
净利润	-5,479.38	-2,213.63
资产负债率	93.47%	65.20%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无锡盛邦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三）债务人：无锡盛邦电子有限公司

（四）保证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五）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七）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约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八）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否

（九）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满足无锡盛邦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所进行的担保，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通过本次担保，有利于保障无锡盛邦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提升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 8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6.0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0,664.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31%；其中公司对华晗贸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0,964.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69%，对武汉华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3,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63%，对无锡盛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7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9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3-125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邦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邦瑞”）为公司最高额不超过 4,2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前安徽邦瑞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古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合肥古瑞”）为公司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6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前合肥古瑞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无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4,500.00 万元。安徽邦瑞以位于阜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二路 535 号的土地及厂房、合肥古瑞以位于经开区青鸾路 8 号的土地及厂房为公司上述授信事项作抵押，上述抵押担保的期限均为三年，最高额抵押限额为合计人民币 5,265.00 万元。

安徽邦瑞本次为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金额为 3,830.00 万元，合肥古瑞本次为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金额为 670.00 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接受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余额为 9,5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为 30,500.00 万元。

（二）上市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 60,000.00 万元的担保，其中下属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额为 40,000.00 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董事长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13955632Y

成立时间：1999 年 10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万和国

注册地和主要办公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北

注册资本：8,549.00 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本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玻璃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实际控制人：时乾中

信用等级状况：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3,716.48	84,092.93	82,197.43	119,623.55	123,452.22	15,917.16
	2023 年 1 月-9 月/2023 年 9 月 30 日	290,392.39	170,196.27	158,805.50	120,196.12	115,010.18	6,942.73

注：以上数据 2022 年度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3 年 1 月-9 月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安徽邦瑞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不动产抵押

2、担保合同期限及金额：安徽邦瑞 2022 年 5 月 25 日与建设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建银肥西 20221230001 号抵），合同约定该抵押物为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肥西支行签订的《人民币/外币融资授信合同》（融资授信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 4,200.00 万元人民币。

3、安徽邦瑞以位于阜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二路 535 号进行抵押的不动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面积（平方米）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净值（2023 年 9 月 30 日）	产权证号
1	1# 生产车间 0 室	12,987.55	1,947.91	509.31	1,438.6	皖（2022）阜阳市不动产权第 0834238 号
2	2# 生产车间 0 室	12,987.55	1,947.91	509.25	1,438.66	皖（2022）阜阳市不动产权第 0834239 号
3	4# 车间 0 室	5,468.34	375.92	210.38	165.54	皖（2022）阜阳市不动产权第 0834235 号
4	5# 车间 0 室	2,202.20	151.39	84.73	66.66	皖（2022）阜阳市不动产权第 0834236 号
5	6# 仓库 0 室	671.60	50.34	31.36	18.98	皖（2022）阜阳市不动产权第 0834237 号
6	土地使用权	33,333.30	105.50	36.83	68.67	–
合计	–	–	4,578.97	1,381.86	3,197.11	–

4、截至合同签署时，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合肥古瑞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不动产抵押

2、担保合同期限及金额：合肥古瑞 2023 年 3 月 24 日与建设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FXZGEDY2023002），合同约定该抵押物为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肥西支行签订的《人民币/外币融资授信合同》（融资授信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24 日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 1,065.00 万元人民币。

3、合肥古瑞以位于经开区青鸾路 8 号进行抵押的不动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面积（平方米）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净值（2023 年 9 月 30 日）	产权证号
1	房屋	5290.18	742.24	122.63	619.61	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第 10137342 号
合计	–	–	742.24	122.63	619.61	–

4、截至合同签署时，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接受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抵押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接受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审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 60,00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 2023 年预计担保总额为 60,000.00 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9,5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10%，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预计担保总额 20,000.00 万元，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公司预计担保总额为 40,000.00 万元，担保余额为 9,500.00 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5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合作开发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配电售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配售电公司）拟分别与关联方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福建安砂建福水泥有限公司、福建永安建福水泥有限公司、福建顺昌炼石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水泥三家子公司）签订《分布式光伏项目合作协议》，累计建设、运营约 13.34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装机规模以实际安装容量为准，以下简称三个光伏项目）及开展售电等事宜。根据项目可研报告初步测算，三个光伏项目总投资约 6,058.62 万元，建设运营期为 25 年，合作期内，项目所发电能优先供应福建水泥三家子公司使用，项目所有碳排指标也由福建水泥三家子公司享有，电费结算参照国家电网与企业的结算度电电价，享受 8.5 折优惠，25 年结算电费约 1.79 亿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 12 个月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配售电公司拟与关联方福建水泥三家子公司签订《分布式光伏项目合作协议》，累计建设、运营约 13.34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及开展售电等事宜。三个光伏项目由配售电公司负责承担全部投资，并拥有其投入设施的所有权，福建水泥三家子公司分别提供场地和设施。三个光伏项目总投资约 6,058.62 万元，建设运营期为 25 年，合作期内，项目所发电能优先供应福建水泥三家子公司使用，项目所有碳排指标也由福建水泥三家子公司享有，电费结算参照国家电网与企业的结算度电电价，享受 8.5 折优惠。根据项目可研报告初步测算，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约 9.05%，资本金内部收益率约 17.95%，25 年结算电费约 1.79 亿元。

（二）配售电公司为贯彻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有关政策要求，充分开发利用清洁能源，拟利用福建水泥三家子公司闲置空地和屋顶，开发建设三个光伏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为福建水泥三家子公司供应绿色电力，增加配售电公司光伏发电装机规模和投资收益。

（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除关联董事叶道正先生、郑建诚先生回避表决外，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四）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 12 个月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与福建水泥三家子公司同属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福建水泥三家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福建安砂建福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小明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81662843584J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2007 年 06 月 22 日

住所：永安市安砂镇水东 323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泥生产；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福建永安建福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小明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81561666064J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0 年 08 月 30 日

住所：永安市曹远镇坑边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熟料、水泥包装袋的生产；购销；用于水泥制造的各种原料、工业废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福建顺昌炼石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世和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21MA8RFKLD2M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21 年 02 月 20 日

住所：福建省南平市顺昌县城南中路 1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泥生产；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拟签订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甲方：分别为福建安砂建福水泥有限公司、福建永安建福水泥有限公司、福建顺昌炼石水泥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省配电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二）合作模式及期限

福建水泥三家子公司分别位于三明市永安区安沙镇、曹远镇，南平市顺昌县城，经各方协商，拟充分利用各自优势，合作开发建设三个光伏项目，配售电公司负责承担全部投资，并拥有其投入设施的所有权，福建水泥三家子公司提供闲置空地和屋顶。三个光伏项目累计装机容量约 13.34MW，其中：福建安砂建福水泥有限公司装机容量约 2.98MW、福建永安建福水泥有限公司装机容量约 6.92MW、福建顺昌炼石水泥有限公司装机容量约 3.44MW。三个光伏项目运营期限均为 25 年，在合作期内，所发电能优先供给福建水泥三家子公司使用，项目所有碳排指标也由福建水泥三家子公司享有。若因政策调整等难以克服原因，福建水泥三家子公司有权按评估价回购项目资产。

（三）售电费用及支付方式

电费结算参照国家电网与企业的结算度电电价并经各方协商，自用电量电价按工业电价 8.5 折优惠结算，福建水泥三家子公司均按月根据实际光伏用电量向配售电公司支付电费。

（四）履约能力分析

福建水泥三家子公司为依法存续的企业，不存在违约等对公司可能形成的损失风险。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配售电公司为贯彻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有关政策要求，充分开发利用清洁能源，拟利用福建水泥三家子公司闲置空地和屋顶，开发建设三个光伏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为福建水泥三家子公司供应绿色电力，增加配售电公司光伏发电装机规模和投资收益。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等情况，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上述交易尚须履行福建水泥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合作开发分布式光伏项目的议案》，关联董事叶道正先生、郑建诚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配售电公司拟与关联方福建水泥三家子公司利用各自优势，合作开发分布式光伏项目，遵循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重庆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关于对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代建功、张文江、张晶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63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

“经查，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股份或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就刘悉承、邱晓微、重庆同正实业有限公司未如期向公司履行投资亏损补足义务，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涉案金额 12,761 万元，并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完成仲裁费缴纳。但公司迟至 2023 年 7 月 7 日才发布公告披露上述重大仲裁，信息披露不及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代建功作为万里股份时任董事长、张文江作为万里股份时任总经理、张晶作为万里股份时任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万里股份及代建功、张文江和张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提醒你们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指出的问题，将认真汲取教训并引以为戒，并将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公司收到上述《警示函》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3-11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大连商品交易所申请焦煤交割库资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大连商品交易所申请焦煤交割库资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大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大商所”）申请焦煤交割库资质。

2023 年 12 月 19 日，大商所发布了《关于增加焦煤指定交割仓库的公告》（〔2023〕74 号），增加公司为焦煤指定厂库，自大商所公告之日起生效。

公司被指定为大商所焦煤指定厂库，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焦煤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提高公司的规范管理水平，对公司的健康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4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0,86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0,860 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2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维”）。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四川三维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最高担保额度为 5,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四川三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1,051 万元。

● 本次公司为四川三维提供担保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1 日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及 2023 年 12 月 19 日披露的《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 公司股东、四川三维董事长吴善国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若四川三维到期无法还本付息，公司将要求吴善国承担担保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及关联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四川三维提供的担保金额共计 5,000 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联董事叶继跃、陈晓宇、吴光正回避了本次表决，以 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3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四川三维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公司拟为授信提供最高额度为 1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或消灭的担保将不再占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本次提供关联担保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四川三维是公司的合营企业，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是为了满足四川三维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加快四川三维的经营发展，提升公司对外投资收益。同意提供关联担保额度，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担保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并对该项关联担保发表意见：本次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善国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疏散平台、混凝土轨枕、道岔、接触网支柱、橡胶垫板、套管、尼龙挡板座、挡板、螺纹道钉、弹条、城市地铁、高速铁路、轨道交通设施、铸造件、防腐轨道扣件铁路线上料产品、装配式建筑、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商品混凝土、建筑及市政配套产品、钢筋混凝土轨道板、地铁管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9 年 3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3 月 20 日至长期

住所：成都市新津区永商镇兴化十路 996 号（工业园区）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50,813,420.69	1,275,235,891.87
负债总额	961,669,026.90	826,346,035.87
净资产	389,144,393.79	448,889,856.00
营业收入	1,370,451,605.46	643,995,039.22
净利润	224,709,415.13	131,225,461.74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400 万元	34	货币
广西三维	6,600 万元	66	货币
合计	10,000 万元	–	–

广西三维虽拥有四川三维股东会 66%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原因如下：根据四川三维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所审议（决议）事项，必须经代表公司三分之二（66.67%）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为有效，因公司拥有的股东会表决权为 66%，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议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董事会设董事 5 名，其中公司董事 2 名，占比未达到三分之二，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董事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担保金额：伍仟万元整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不含本次）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0.36%。公司为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1,05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54%。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3-043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物资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金额为 20,00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物资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25,154.37 万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累计余额为 25,204.37 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系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20,000 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概述

（一）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决策情况

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40 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融资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湖北长江传媒数字出版有限公司、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湖北长江教育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合计不超过 10.51 亿元（含）的银行授信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上述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授权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办公会具体审议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以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有关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将在被担保人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融资时签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长江传媒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9）、《长江传媒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8）、《长江传媒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临 2023-023）、《长江传媒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